

关于“十五”期间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科学技术部

(2001年8月)

为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按照“十五”科技发展规划要求,科技部决定在“十五”期间继续组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工程中心)计划。

一、指导思想与主要原则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科技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开发条件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家工程中心建设是在“创新、产业化”方针指导下,探索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加强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促进科技产业化;面向企业规模生产的需要,推动集成、配套的工程化成果向相关行业辐射、转移与扩散,促进新兴产业的崛起和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促进科技体制改革,培养一流的工程技术人才,建设一流的工程化实验条件,形成我国科研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基地。

“十五”期间,建设国家工程中心要坚持以下主要原则:

(一)突出国家目标,坚持市场导向。国家工程中心的建设要围绕国家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坚持为行业服务方向,坚持市场导向,坚持一流的工程化、产业化水平、一流的工程技术人才、一流的工程实验条件、一流的管理运行水平的建设标准。

(二)选择重点领域,搞好集成发展。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国家工程中心的建设要配合和支撑相关科技发展计划,选择重点领域优先发展,通过优化重组、系统集成、军民结合,促进产、学、研多种方式结合。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人才队伍。要创造条件,优化国家工程中心人才队伍,培养和造就勇于参与市场竞争,善于经营管理,勤于开拓创新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形成一支具有创新意识和科技攻关能力的优秀科技人才队伍。

(四)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实现“三个良性循环”。要参照现代企业制度,以体制和机制创新提高经营水平,实现国家工程中心人才、技术和经济运行的良性循环。

二、主要任务

根据“十五”国家科技发展计划总体安排,按照国家工程中心行业发展共

性技术的集散地、工程技术承包公司的基本定位, 在相关重点领域新建50家工程中心, 从领域、地域布局入手, 优化一批国家工程中心。

要继续抓好国家工程中心的新建工作。注重加强社会公益类国家工程中心建设, 强化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工程化与产业化, 提高对行业的技术扩散、辐射作用;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 继续在相关优先发展领域建设一批技术优势明显、工程化、产业化效益显著的国家工程中心; 配合西部大开发, 突出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特色产业等方面关键技术的工程化转化, 优先支持中西部地区有技术优势和特色的企业、科研单位新建或联合共建国家工程中心。

要从领域、地域布局入手, 调整和完善国家工程中心建设布局。继续支持和加强有技术优势、市场前景良好、行业带动作用明显以及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国家工程中心, 促进其发挥骨干带动和示范效应; 选择优化技术领域、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 做好国家工程中心的宏观布局调整; 鼓励专业相近或技术互补的中心实现联合, 提倡国家工程中心共同承担国家重点建设任务, 发挥国家工程中心综合、配套优势。

要加强国家工程中心运行机制建设, 按照体制创新、科技创新思路, 继续进行国家工程中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建设, 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模要求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新途径, 促进国家工程中心健康、快速发展。同时, 建立和健全国家工程中心的竞争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 对国家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

三、组织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科技部负责国家工程中心的组织管理。编制国家工程中心的总体发展规划, 明确优先发展领域,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等; 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年度计划, 检查有关执行情况; 组织国家工程中心的验收及定期运行考评和分类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工程中心的具体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根据发展规划, 组织本部门(或地方)的国家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的申报工作, 并根据发展需要, 组建本部门(或地方)的工程中心; 具体负责归口管理本部门(或地方)国家工程中心的组建实施, 并提供必要的配

套经费;检查本部门(或地方)国家工程中心的执行情况,监督有关组建经费的使用,协调解决组建及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协助国家工程中心在行业或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发挥作用。

四、立项条件及程序

(一)申请承担国家工程中心组建任务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已组建省、部级相同领域工程中心,并已运行一年以上;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或同领域中技术领先,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具有技术创新、产业化意识较强和管理水平较高的领导班子;具有学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人才,有能够完成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有经验丰富勇于开拓的营销人才;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能力和良好信誉;密切联系一批企业和科研院所,并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接受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转化和向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二)国家工程中心立项程序

科技部制定国家工程中心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工程中心发展规划,具有组建资格并愿意承担工程中心组建任务的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并按格式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建议书》(附件一)。主管部门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向科技部申报。

科技部相关专业司受理项目建议书,并提出审查意见。经科技部发展计划司初审,提出初步立项名单后,开展可行性论证。主管部门组织申请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科技部相关专业司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科技部发展计划司组织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对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组建建议。

科技部批复《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二),编制国家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部的批复意见,组织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三)。

五、资金来源及管理

国家工程中心组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国拨经费、地方或部门配套经费、依托单位自筹经费。其中,国家拨款主要用于购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及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国家工程中心基本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由主管

部门和依托单位配套解决。国家工程中心组建经费实行独立核算，每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编报年度预决算。

国家拨款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国拨经费添置的仪器设备等统一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渠道，依法管理。

六、国家工程中心的实施与监督检查

(一) 国家工程中心组建期间的实施与监督检查

国家工程中心采取边组建、边试运行的工作方式，组建期限一般为3年。依托单位应严格执行《计划任务书》，完成组建项目目标任务。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书》落实资金和各项保证条件，确保组建工作进行顺利。

应根据实际需要，由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组建领导小组，从组织措施上确保组建工作进行顺利。组建期间，应成立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主管部门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工程中心发展方向、规划、计划，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间的关系；应设立由同一行业权威人士及依托单位主要骨干组成的工程技术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等。国家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的任免决定由依托单位做出，并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国家工程中心应当是独立实体，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发展模式，参照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人员、财务、资产、分配、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由于各种原因需调整组建考核目标时，依托单位应将调整方案及调整原因通过主管部门上报科技部批准。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组建计划或撤消立项应停止下拨余留经费，并酌情收回国家有关投资或调出有关仪器设备。

组建项目完成后，科技部以科技评估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国家工程中心进行验收。对验收通过的正式授予“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颁发统一制作牌匾；对验收未通过的，责成依托单位采取措施作出改进，两次验收未通过者则终止组建。

(二) 国家工程中心运行阶段的监督检查

投入运行的国家工程中心要以组建宗旨、任务为依据,结合各自《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相关目标开展工作。

国家工程中心应对外开放,积极创造条件吸收和接纳相关单位和研究人员携带科研成果来实现成果转化,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试验;应当密切与企业的联系,向企业辐射、转移和扩散工程化技术成果、提供技术服务。

国家工程中心的运营活动应当在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指导下,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实行有偿服务取得经济效益,用于自身发展。科技部对处于运行阶段的国家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程中心的组建宗旨、主要任务及计划目标等,以评估的方式进行定期考评。

附件一、《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建议书》编写大纲

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